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10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有效落实“四个最严”和“四有两责”，着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深入开展“双安双创”（创建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”、江苏省“食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）活动，有效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，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17〕7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

（一）积极开展“双安双创”活动。各相关单位要以创建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”和“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活动（“双安双创”）为抓手，按照政府主导、部门监管、社会共治、全面推进的要求落实创建责任。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，认真制定创建方案，对标找差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强化创建合力，切实做到共享创建成果、共补不足，全力完成全市食品安全阶段性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管理，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管理考核通报机制，加大对第三方检验服务的监督力度。推进食品快检实验室、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，优化配置，支持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升级，

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。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,运用“互联网+”及“大数据”手段,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,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。

(三)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。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、力量配置下移,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,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。及时调整充实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,在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,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的培训指导和经费保障,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,形成分区划片、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。

(四)强化督查考评。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,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挂钩制度。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、严防食品安全源头问题

(一)净化农业生产环境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常州市统一部署,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,进一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、分布、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程度,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。有序推进我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,指导耕地安全利用以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。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大种养环节治理。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，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。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制度，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稻麦、蔬菜、瓜果等农作物的生产，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。实施兽药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。完成生猪屠宰清理整顿。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，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兽药等，严厉打击违规使用“瘦肉精”等禁用物质行为。推行政府补助的测土配方施肥、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服务，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。

三、严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

（一）规范市场执法行为。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贯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通过彻查隐患、抽检亮项、处罚到人、公开信息，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，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。推行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制度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，推行检查表格化、抽检制度化、责任网格化，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生产领域体系建设。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。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依法开展保健食品备案管理，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，全面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。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，规范标识标注，存在问题处置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流通领域主体责任。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

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监管，落实“轮流休市、定期消毒”制度。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，批发市场使用统一销售凭证，全市标准化菜场建立快检室并及时公布检测信息。每个镇（街道）至少划定一个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。加强“放心粮油”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。

（四）推进透明餐饮工程建设。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，督促对进货查验、原料控制等各项制度开展自查自纠，鼓励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参与“明厨亮灶”建设。进一步做好全市学校食堂提档升级，新建、改扩建学校食堂全部按A级标准建设，量化分级A级单位占比达70%。深入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大对学校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、大型餐饮单位、旅游景区及其周边以及网络订餐等监管力度，防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加强餐厨废弃物、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严防“地沟油”流向餐桌。

四、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问题

（一）加大抽检监测力度。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，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，加强风险监测、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。食品抽检率达到4.5批次/千人（每月开展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30批次），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%，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

100%。推进食品快速检测室建设，提高对农贸市场、超市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覆盖率。

（二）加强风险预警交流。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，加强风险联防联控。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，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、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。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，落实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，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，修订发布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试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

五、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

（一）加大重点领域和品种打击力度。保持高压震慑态势，重拳整治非法添加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私屠滥宰及食盐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。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。进一步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。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、信息通报机制，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、移送难、入罪难以及鉴定经费、检验结论出具、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。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开展执法检查，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对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。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，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，建立健

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建立惩戒效果通报机制，相关部门要加大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的推送力度。继续推进保健食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对严重失信者加大监督检查频次，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。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，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。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人，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。

六、严密推动食品安全共治

（一）服务产业转型升级。深入实施产业标准化战略，突出优质、安全和绿色导向，严格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。推广“生产基地+中央厨房+餐饮门店”、“生产基地+加工企业+商超销售”等产销模式。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地产冷库、低温加工配送中心等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构建智能温控仓储、冷链运输、加工配送、终端销售、全程可追溯的“无断链”食品冷链物流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科普宣传教育。加强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，以“3·15”、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、政风行风热线等活动为载体，运用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多渠道加大食品安全公益、科普宣传力度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。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，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